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8355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所提「現有核能電廠延役」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投法規定，經本會108年8月20日第532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依補正函意旨，如為要求行政機關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法規命令，但其應為如何之修改？意即其修改內容為何？於主文及理由書均未陳明，以其並未釐清應修改之法規命令內涵，就此部分是否屬重大政策即有疑義；另補正後主文意旨係訴請經濟部對台電公司要求其提出核能電廠更新執照申請之「行政作為」，但國營事業是否提出申請，事涉專業評估，則本案應屬要求行政機關對國營事業作成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政指導」，如此即非屬重大政策。上開疑義，除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外，亦難謂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及第10條第3項第1款等規定。

（二）依補正函及修正之主文，本案究為修改法規命令或要求行政機關提出行政指導，意旨未明，二者訴求是否同一亦無

從審酌，提案真意難明；另修正後之主文所舍括之議題，包括「要求經濟部」、「要求台電提出申請」、「應經核安審查」及「核能電廠之延役」等諸多命題之複合問題，難謂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而諸多要件成就與否，均非可測，亦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就此部分亦未作釐清補正。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李敏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逵 勇